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志明：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执行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逾期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03执556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